

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开展保健活动，服务师生健康，卫生科学知识宣传、指导、学校健康教育、效果监测与评价及健康促进研究。

（二）内设机构。

单位内设办公室、财务室、学校卫生科 1、学校卫生科 2、档案室、统计室、联创办、长安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长安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1 年度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1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15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5 人；实有人员 15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15 人。本单位的离退休人员 4 人。

2021 年单位人员情况表

	编制人数	实有人数
行政	0	0
事业	15	15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此项业务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此项业务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32.33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上级补助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5.事业收入	14.00	5.教育支出	287.88
6.经营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其他收入	1.6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4
		9.卫生健康支出	8.97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8.36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其他支出	
		24.债务还本支出	
		25.债务付息支出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47.93	本年支出合计	357.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01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357.94	支出总计	357.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 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其中：教 育收费			
	合计	347.93	332.33		14.00	14.00			1.60
205	教育支出	277.86	262.26		14.00	14.00			1.6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77.86	262.26		14.00	14.00			1.6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 事务支出	277.86	262.26		14.00	14.00			1.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32.74	32.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32.62	32.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18.84.	18.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支 出	13.78	13.7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0.12	0.1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0.12	0.12						
210	卫生健康指出	8.97	8.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7	8.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97	8.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36	28.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36	28.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36	28.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 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57.94	326.09	31.85			
205	教育支出	287.87	256.02	31.85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87.87	256.02	31.85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87.87	256.02	31.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4	32.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62	32.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84	18.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13.78	13.7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0.12	0.1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0.12	0.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7	8.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7	8.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97	8.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36	28.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36	28.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36	28.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32.33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262.26	262.26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4	32.74		
		9. 卫生健康支出	8.97	8.97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8.36	28.36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332.33	本年支出合计	332.33	332.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332.33	支出总计	332.33	332.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 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32.33	326.09	6.24
205	教育支出	262.26	256.02	6.24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62.26	256.02	6.24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62.26	256.02	6.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4	32.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62	32.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8.84	18.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13.78	13.7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2	0.1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2	0.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7	8.97	
210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7	8.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97	8.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36	28.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36	28.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36	28.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 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26.09	317.97	8.1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5.95	315.95	
30101	基本工资	74.90	74.90	
30102	津贴补贴	13.63	13.63	
30107	绩效工资	157.35	157.3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84	18.8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78	13.7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97	8.9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2	0.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36	28.36	
302	商品服务支出	8.13		8.13
30201	办公费	6.48		6.48
30228	工会经费	1.65		1.6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	2.02	
30305	生活补助	1.98	1.98	
30309	奖励金	0.04	0.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80					1.80		0		
决算数	0.52					0.52		0.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 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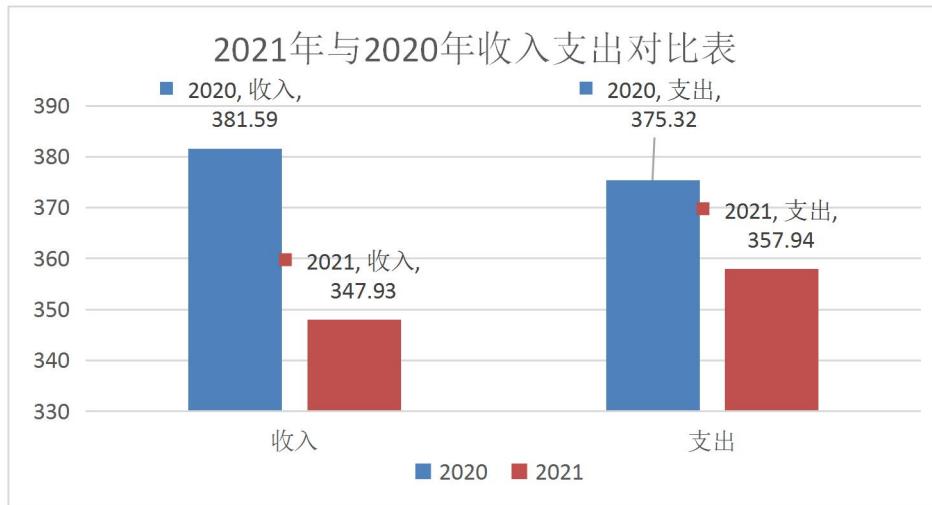
编制部门： 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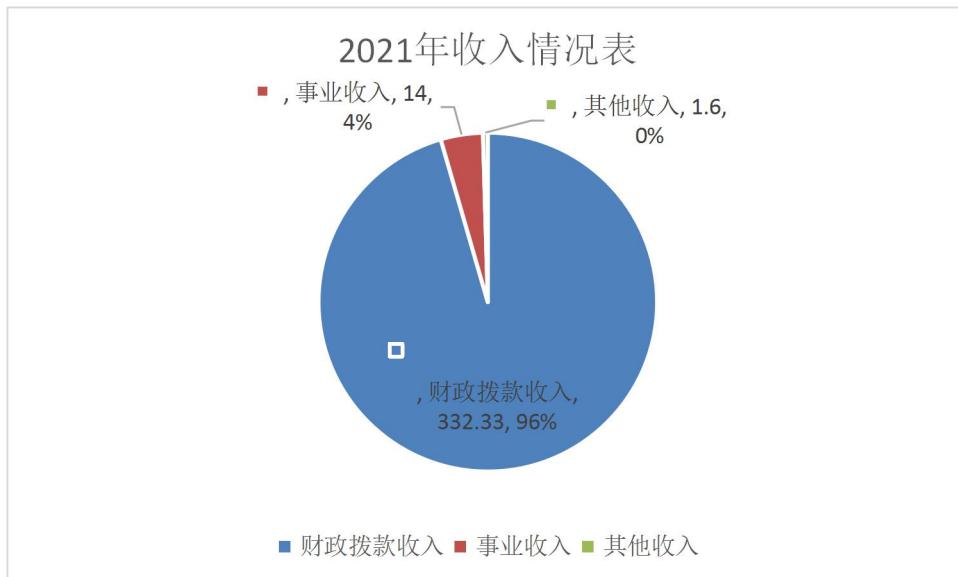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347.93 万元，2020 年度收入总计 381.59 万元，较上年减少 33.66 万元，下降 8.82%，主要是因为本单位业务项目压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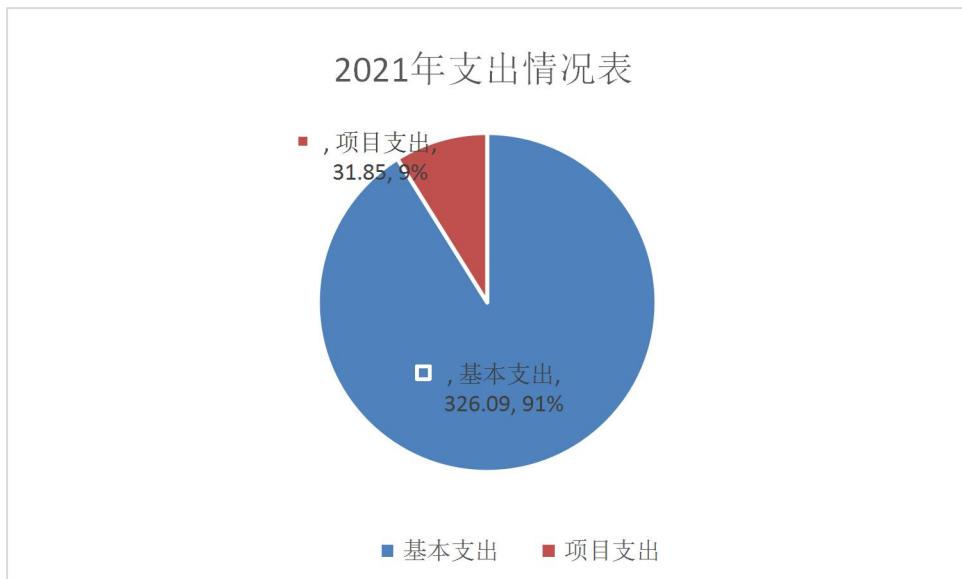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357.94 万元，2020 年度支出总计 375.3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7.38 万元，下降 4.63%，主要是因为本单位业务项目压缩，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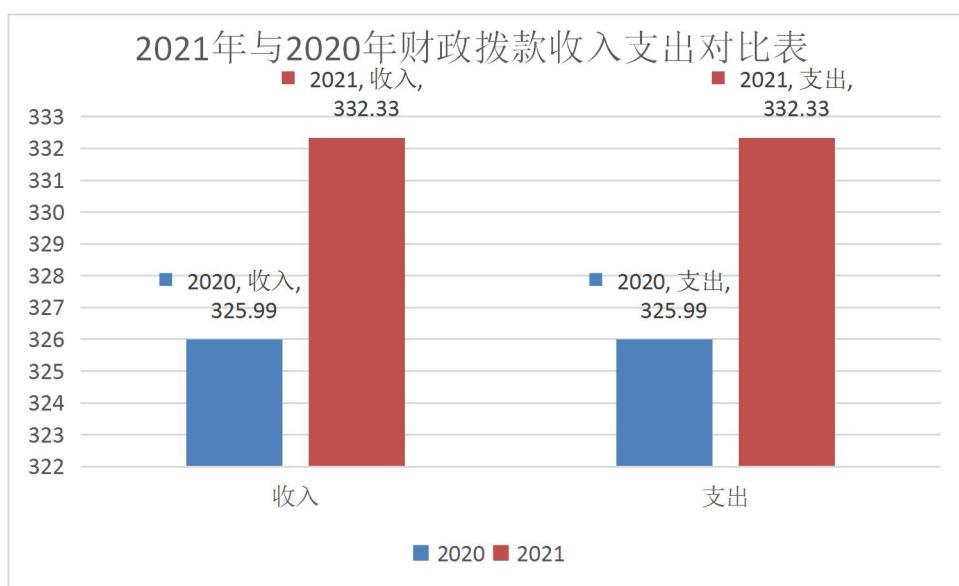
2021年度收入合计347.9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32.33万元,占95.52%;事业收入14万元,占4.02%;其他收入1.6万元,占0.4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357.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6.09万元,占91.10%;项目支出31.85万元,占8.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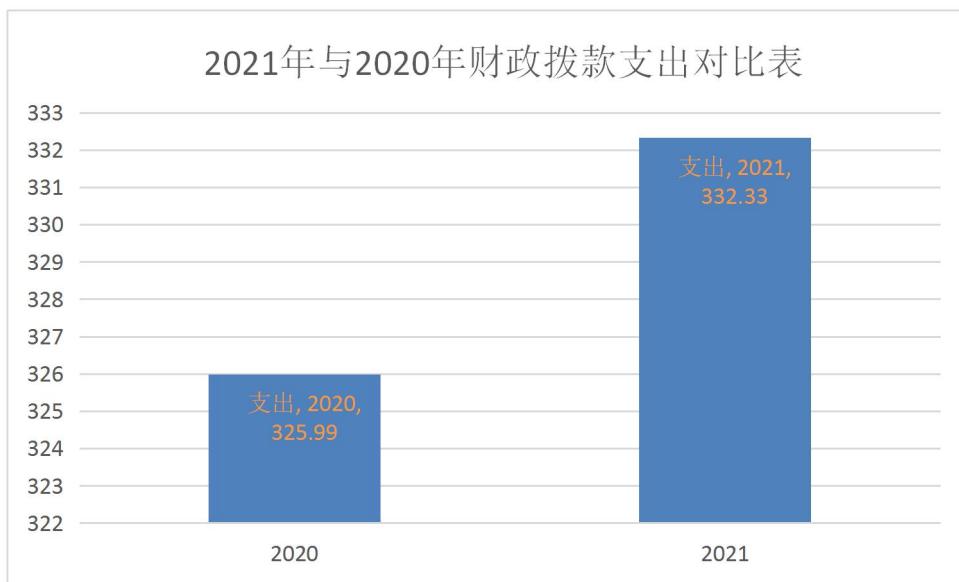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32.33 万元，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25.99 万元，较上年增加 6.34 万元，增长 1.9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332.33 万元，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325.99 万元，较上年增加 6.34 万元，增长 1.9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50.61 万元，支出决算 332.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2.61%，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85%。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325.99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6.34 万元，增长 1.9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

预算为 170.8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62.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3.4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发了绩效工资。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为 22.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23%，决算小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有人员退休，预算未执行完。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预算为 11.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8 万元。完成预算 120.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支付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记实部分。

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预算为 0.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有人员退休，预算未执行完。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为 10.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有人员退休，预算未执行完。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预算为 34.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有人员退休，预算未执行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6.10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15.95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8.1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总计 2.02 万元，资本性支出总计 0 万元。

工资福利支出 315.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4.90 万元，津贴 13.63 万元，绩效工资 157.35 万元，养老保险 18.84 万元，职业年金 13.78 万元，医疗保险 8.9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2 万元，住房公积金 28.36 万元。

公用经费支出 8.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48 万元，工会经费 1.65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总计 13.37 万元，主要包括生活补助 13.37 万元。

资本性支出总计 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8 万元，支出决算 0.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89%。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2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运行次数减少。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购置公务用车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 1.8 万元，支出决算 0.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89%，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2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运行次数减少。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我单位无外宾接待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82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0.8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预算培训费。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我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预算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权责结合”的管理体制，预算编制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总原则，统筹合理安排支出项目，首先保证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做到量力而行，坚持勤俭

节约，不搞赤字预算；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建立系统规范的工作规程，包括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预算绩效工作在“预算绩效工作评价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各处室联动、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确保预算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所有预算环节，各处室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工作，确保每个节点的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发挥更大作用，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

我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 个，涉及预算资金 3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8.08%。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基本完成了对全区教育系统财务审计工作及资产管理清查、登记、核销工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 2021 年度未执行项目。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近视眼防治宣传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	0	0	
		其中: 财政资金	3	0	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征求《陕西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评议考核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及市教发【2019】150号文件. 精神要求，区教育系统全面开展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教育局中小学卫生保健所开展形式多样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普及学校数	344	100%	
		质量指标	执行效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执行年度	2021		
		成本指标	单项成本	3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全面开展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	100%	
说明	无					

注：其他资金包括与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3，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250.61 万元，执行数 332.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2.61%。2021 年度我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本年度单位整体运行良好，预算完成率 132.61%。

1、2021 年单位工作开展情况

（1）学生体质检测圆满完成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5 月 18 日完成长安区 16 个乡镇中心学校，38 个直属民办学校学生，共 76260 名学生健康体质检测工作。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10 月 12 日对全区高中和寄宿制初中总计 29 所的 11801 名入学新生，新入职教师和部分工勤人员总共 225 人进行了结核菌素皮肤试验（PPD）。

2021 年 10 月 18 日开始开展 2021-2022 学年中小学生体检第一阶段工作，对长安一中、一民（高中部）、长安二中、职教中心、长安一中实验中学、长安四小、长安七小、长安八小、韦曲中心学校、郭杜中心学校、铁一中湖滨学校进行学生健康体检。

2022 年春季开学后对剩余的其他学校开展 2021-2022 学年中小学生体检第二阶段工作，完成学年体检任务，为学生身体健康保驾护航。

顺利完成 2020-2021 学年学生体质检测统计、分析：全区共体检中小学学生数 97265 人，统计体检学生数 97210 人（义务教育段

84303人，高中段12847人，特殊教育学校60人），未统计数182人（指学生没有基本信息或有部分无效数据未录入的），统计人数占体检人数的99.94%，未统计人数占体检人数的0.19%。2021-2022学年上学期学生体质检测统计数据资料，正在认真检查并进行打印归档中。

（2）学校卫生工作落实到位

①.积极开展常见病综合防治近视：2021年3月份下发《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关于开展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活动的通知》，邀请眼科专家到全区各校园开展宣讲70余场，采取线上与直播同时进行的方式，受益师生、家长100万余人；6月3日，陕西省教育系统2021年全国“爱眼日”宣传教育活动启动仪式在长安五小召开，这次活动现在参与人数600余人，线下直播参与人数30余万人，受到省、市、区级领导一致好评；6月全面组织各校（园）启动“全国爱眼日”主题活动；7日，保健所联合区疾控中心走进五台中心小学和滦镇王寨小学，开展爱眼护眼知识讲座和学生视力筛查活动；9月，下发通知要求各校认真组织开展“近视防控宣传月”活动，积极邀请眼科专家进校园宣讲。

5月10日—12日，按时完成省、市教育局安排的九所学校的视力筛查工作；5月完成了全区30所幼儿园大班幼儿进行了视力摸底筛查工作；10月11日—12月中旬，组织专业

第三方视力普查机构分两队入校，对全区近 10 万余名中小学生进行视力普查，并对近视率高的学校进行专业的指导。

预防肥胖：2月，OA 下发《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关于印发儿童青少年肥胖方案的通知》，指导各校科学预防肥胖；4 月下发了《学生常见病综合防治方案》，要求学校采用群体和个体相结合宣教模式，以宣传、普及营养知识为主要手段，改善学生的不良饮食行为，提高学生的自我保健能力。

龋齿预防：2020 年至 2021 年三年级学校窝沟封闭于 2021 年 4 月圆满结束，全年共为 3269 名适龄儿童的 10000 颗牙进行了窝沟封闭。

9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长安区儿童窝沟封闭项目动员会，安排部署 2021 年项目工作。

9 月 20 日世界爱牙日，组织全区中小学幼儿园以“口腔健康 全身健康”为主题，“从小养成刷牙习惯，一生享乐健康生活”为副主题，开展了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

蛔虫卵检测：10 月中旬，按照不同地域，不同年龄，不同性别，在全区 7--14 岁儿童中抽取 1000 份样本，对学生蛔虫卵进行检测。

②. 传染病防控工作长抓不懈

新冠肺炎：坚持“日报告”“零报告”制度，每日向市教育局、长安区疫情防控指挥部上报当日师生身体健康状况、

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及师生新冠疫苗接种、简报等新冠疫情相关数据，无漏报、迟报现象。

新冠疫苗接种：截止 10 月 12 日，教职工新冠疫苗接种已达 100%；12 岁以上学生累计接种 48204 人，占学生总数的 98%。

重点人群核酸检测：截止 10 月 11 日，教职工重点人群定期核酸检测累计完成 10968 人次。

③. 其他疾病防控工作：

2 月 0A 下发《关于综合防治艾滋病工作的通知》；3 月 26 日，组织召开了全区学校、托幼机构春季传染病防控工作会议；4 月 2 日联合区疾控中心召开学生传染病症状监测网络数据录入工作培训会议，为下一步传染病疫情上报、预警打下了良好的基础；5 月初，世界手卫生日，以“数秒挽救生命—清洁你的双手”为主题，组织幼儿园开展活动，教育幼儿养成用肥皂勤洗手的好习惯，防止病从口入；9 月 14 日召开长安区秋季学期中小学幼儿园卫生防疫工作会，并聘请区疾控中心专家就学校新冠疫情防控和秋冬季常见传染病预防进行了培训。

截止 10 月 12 日各学校、幼儿园通过 QQ、邮箱上报传染病疫情 121 起，累计传染病病例 141 例。深入各校处理传染病疫情 26 起，电话处理疫情 103 次，因传染病突发导致停班、停课涉及到 1 所学校 5 所幼儿园，停班 9 个，其中学校 1 个班，幼儿园 8 个班。

（3）. 卫生督查工作扎实开展

3月2日-10日，对全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饮用水安全、垃圾分类等工作进行了督导检查；

3月19-21日，对承担我区学生传染病症状监测网上直报工作的5所学校的学生信息录入情况、网报信息情况及学生症状监测情况进行的专项督导检查。

4月13-16日，联合区疾控中心学校卫生科，对我区2020年三年级学生窝沟封闭工作质量进行终期督导评估检查。

5月24-28日，采用随机抽查的方式，对我区16所学校的常见病及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进行了督导检查。

6月4日-6日，对我区7所承担高考任务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进行专项督导检查。

（4）.“健康中国”工作全面铺开

创新健康教育模式，充分发挥第三方专家人才技术优势，认真筛选第三方，和安全健康教育网陕西站签订公益健康教育普及协议，每学期入校普及健康知识。上半年为全区140余所中小学幼儿园和局机关科室、直属单位，近7000人开展了公益性质的健康教育知识讲座。重点对人工呼吸，心肺复苏进行了重点讲解和实操，要求对幼儿园必须普及海姆立克急救法，同时对教师们讲解了“健康生活方式”“教职工常见职业病预防”“心脑血管疾病预防”等知识。

下半年长安区教育系统“师生健康，中国健康——健康知识讲座进校园”工作于9月22日——12月31日进行，主要宣讲内容为：新冠德尔塔，呼吸道，肠道传染病常态化防控；公共卫生，环境健康知识宣讲；教职工常见职业病预防，

心脑血管疾病及慢病防治；健康生活方式健康知识宣讲。

（5）.心理健康教育稳步推进

4月0A平台下发了《关于开展小学生长处与困难家长调研》；的通知文件，组织各校学习《北大青少年卫生研究所针对西安市小学生心理健康科普讲座》；5月份开展陕西省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测评工作，我区150余中小学及中等职业学校参加测评。4月2日，完成由北京大学儿童青少年卫生研究所举办的“健康中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小学生长处与困难家长调研”工作，此次活动30000多名小学生与家长参与。7月份组织我区各校心理健康教师参加了《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基础教育司举办的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网络培训示范班》，参加的教师都已合格毕业。

4月份，长安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在我所挂牌。依托教育系统心理咨询师专业人员优势，组织“阳光蓓蕾”心理健康志愿者服务队对师生定期进行心理健康辅导，并定期进入敬老院、社区对老人进行心理疏导、情绪安抚工作。

（6）.其他工作有序进行

红十字会工作：5月8日，QQ工作群下发《为纪念第74个世界红十字日弘扬红十字精神宣传教育的通知》，要求各校利用电子屏、黑板报、征文、班会等多种形式，大力开展红十字宣教活动；联合区红十字会组织长安区8所中小学开展“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暨红十字应急救护知识竞赛”活动，共发放试卷4500份；5月13日，第13个防灾减灾日，联合区红十字会、西安培华学院红十字在子午街道中心小学开展

防灾减灾宣传活动。

饮用水工作：

联合区卫生监督所在3月初对全区中小学幼儿园饮用水工作进行了细致的督导检查，并在教育系统学校卫生工作会议上进行了反馈，要求各校重视学校饮用水安全，做好饮用水讲座培训。

健康示范校创建工作：

2021年共创建省级健康学校6所，其中幼儿园2所、小学2所、中学2所。市级健康学校17所，其中幼儿园6所、小学6所、中学5所。区级健康学校30所，其中幼儿园9所、小学11所、中学10所。

业务培训工作：6次入校对保健教师及班主任就传染病防控知识进行培训，累计培训人次270人左右；5月7日，长安十一中高三（3）发生水痘病例，保健所张迪对学生进行相关知识培训，杜绝了学生恐慌心理，增强了学生防御能力。

其他工作：

完成长安区教育局中小学卫生保健所医疗机构许可证的法人更换及2021年度校验工作，继续做好全区中小学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相关业务服务工作，做好全区中小学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电子化管理工作，有效的提高了我区部分学校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业务能力。

（7）. 联创办工作继续巩固深化

“创建文明城市”工作：根据市、区创文办要求，制作在线表格，以季度为单位，收集并整理各校上交的创文资料，

按时完成创文资料上报工作；指导各校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要求，完成校园内外创文的文化建设。

“创建卫生城市”工作：做好校园环境卫生工作布置、监管和落实，确保校园环境卫生大整治、大清扫落实到位；按照爱卫办要求，按时完成了各项任务及资料上报工作；4月份组织各校园开展丰富多彩的爱卫月活动；5月份上报2021年市级和区级卫生先进单位和相关资料；9月，第十一小学、黄良街道中心学校、韦曲街道九年制学校等申请市区级卫生先进单位，已接受市区级爱卫办验收。

“控烟”工作：在第33个世界无烟日组织全区学校开展“保护青少年远离传统烟草和电子烟”主题宣传活动；5.28控烟联合执法组到长安二中进行了检查；黄良街道中心学校等开展控烟联名签字及相关宣传活动；继续做好厕所革命工作，至少每月一次对全区学校厕所进行督导检查，并对前三季度工作总结上报。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继续做好各校园垃圾分类示范校园的督导工作；组织党员干部广泛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四个双”主题实践活动，到包抓小区开展宣传活动20余次；开展垃圾分类知识竞答30余次。2021年5月20日杨永涛副区长带队一行观摩长安二初垃圾分类工作，6月10日，长安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姚小强带队，区城管局，区卫健局、区教育局、区投资商务局、韦曲街办、郭社街办、五台街办等到长安二初执法检查，均对长安二初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给予了高度的赞扬。

各校园继续利用电子屏、宣传栏、公众号、国旗下讲话、班会、手抄报、“周末去哪里，一起做公益”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活动等形式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教育。组织学习《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内容，使师生垃圾分类知识知晓率、参与率达到 100%。

寒暑假期间，各校园开展“小手拉大手”手抄报、手工制作、作文、诗歌、视频宣传及自我践行等生活垃圾分类实践活动，切实提高了家长和学生对生活垃圾分类的认识；4月20日，在长安二中召开了全区教育系统垃圾分类工作暨培训会，安排部署校园垃圾分类工作、表彰 2020 年度垃圾分类示范校，同时对负责校园垃圾分类工作 400 余人进行全面细致业务培训；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纳入日常教育内容，组织幼儿园、中小学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垃圾分类主题班会”活动，让垃圾分类常识教育和习惯养成教育入脑入心，知行合一。

本学期联创办出色完成了城管局要求的各项周报、月报、总结、季度推进会议等垃圾分类工作任务；3-5 月份，市级垃圾分类管理中心对长安区的 6 所校园进行了市级垃圾分类示范校验收工作，评价良好。

2、存在问题及主要原因

(1) 常见病防治工作

近视防控工作：

无经费，国家要求学校要进行一年两次的视力筛查，我们仅能达到一年一次。从 2019 年起，保健所筛选第三方并签订免费筛查协议完成此项工作。近视防控工作人手少，无法

全程跟踪，不能保证视力筛查的实效。

近视防控工作需要各部门共同努力，这不是一个部门的事情，牵涉到减轻课业负担、开展阳光体育、大课间、更新教学理念、课堂电子手段的运用、牵涉到社会各相关部门、家长、学生、教师、各学校负责人的重视等方面。教育系统的近视防控领导小组成立以来，未召开小组联席会议，未明确局各机关、直属单位的责任。同时，作为牵头单位，也没有牵头召开区级近视防控领导小组的联席会议，这是近视防控工作的一大阻力。

预防肥胖工作：学校缺乏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无法对学校日常传染病防控工作进行监督指导；缺乏健康教育专职教师，对肥胖学生的日常饮食、运动无法进行系统干预，导致目前学校预防肥胖工作仅仅浮在表面。

（2）学校卫生工作

2019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中国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2号）中明确对“寄宿制中小学校或600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进行考核，要求该项指标2022年全国目标值不低于70%。

我区目前公办中小学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严重不足。人员不足原因：上级未给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无相关人员编制、经费保障不足、卫生技术人员职称晋升评定渠道不畅导致卫生专业的校医放弃卫生技术人员职称改评教师职称，

卫生技术人员调动流失等。

按照 1995 年 9 月 7 日国家教委发布的《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工作规程》（教体[1995]13 号）中规定：第二条：地区性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是所在地区教育行政部门领导下的面向中小学校、直接为中小学生服务的事业单位，也是研究青少年体质健康、对学生实施健康教育和常见疾病、多发病防治的业务指导部门和社会性服务组织。第十三条 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人员编制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其任务和实际服务范围配编，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总编制应不低于学生总人数的万分之三，其中专业卫生技术人员不得少于总编制的 80%，中级职称以上的专业卫生技术人员不得少于总编制的 40%。

2020 年全区中小学校学生总数近 10 万人（含中职、幼儿园 14 万多人），按照《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工作规程》规定，保健所应配备人员不低于 30 人，专业卫生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24 人，中级职称以上的专业卫生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12 人。但目前保健所实际在岗 22 人（其中暂借出 1 人到区垃圾分类办公室）。全所有三人为卫生专业，但无卫生专业技术证书。一人非卫生专业取得卫生职业技能证书：健康管理师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严重不足，严重影响专业工作的开展，影响到中小学卫生保健所的资质审验问题。

因人员不足，特别是专业卫生技术人员不足，学校重视程度不够，学校存在大量不报、漏报、瞒报疫情情况；传染病防控措施落实不力，追踪病假学生未追踪到具体病名；部

分学校消毒液配比不规范等问题。

（3）未成年人心理辅导站工作

目前长安区未成年人心理辅导站暂托管在保健所运行，4月长安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也在保健所挂牌。我所由1人负责未成年人心理辅导站和长安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工作，同时也承担着所内其他业务工作。辅导站无人员，无经费，场地不符合标准，无专业心理辅导教师，无法指导各校开展相关活动。各校拥有二级心理咨询师、三级心理咨询师若干，上级部门也组织了多次心理健康培训班，但学校真正在心理教师岗位并开展工作的教师少之又少。

（4）“创文”“创卫”“垃圾分类”工作

联创办3人并入保健所后，1人辞职、1人调离，目前联创办工作人员仅有一名新任副所长和一名工作人员完成，同时负责近视防控工作，任务重，人手少，无经费，工作仅能勉强开展。

3、下一步改进措施

（1）学生体质检测及统计分析

继续做好2021-2022年学生体检工作，确保明年上半年学生健康体检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对于学生健康体检数据，督促体检医院按时录入统计反馈，对各常见病高发学校给出干预方案，进行专业指导，用于调整学校卫生工作内容及重点，制定适合本校的健康教育方案。

持续推进健康学校示范建设，2022年将继续推进健康学

校建设，准备创建省级健康学校 6 所，市级健康学校 20 所，区级健康学校 30 所，确保 2023 年全区学校、幼儿园基本达到市级健康学校标准的目标完成。

（2）预防近视工作

继续做好全区近视防控监测服务，做好全区所有学校的近视普查工作、眼健康教育讲座及近视干预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制定相应措施解决问题；完成 2021 年全区中小学生视力筛查数据分析工作，并督促普查机构制定相应的干预方案；做好红黑榜，对学生近视严重的学校预警，学生视力防控先进学校做经验交流并予以表彰。

（3）传染病防控、常见病防治工作

准备开学初联合督导检查，主要检查疫情高发学校、新建学校，对疫情高发并在检查中工作不力的学校发出预警，并对行不定期督查；加强师生健康教育，针对季节性流行病，提前宣传，提前预防，达到传染病防控目标；推进“预防近视”“预防肥胖”工作，加强宣教，指导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做好本校“预防近视”“预防肥胖”工作方案。

（4）饮用水工作

加强学校饮用水管理工作，普及应用水安全相关知识。

（5）“四城联创”工作

继续做好国卫城市、文明城市深化工作，持续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加强督导，设立月通报及红黑榜警示制度，将每月到各校检查情况汇总小结后，将反馈情况发送到相关工作群里，对于做得好的学校经验交流并予以表彰。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自评得分：93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开展保健活动，服务师生健康，卫生科学知识宣传、指导、学校健康教育、效果监测与评价及健康促进研究。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 年总支出 357.94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15.94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37.97 万元，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 2.02 万元，资本性支出 2.01 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预算数来源于预算批复；预算完成数来源于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数来源于预算批复。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无调整	5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所有项目均按照预算进度拨付	所有项目均按照预算进度拨付	5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教育费附加收入未作预算	准确率≤20%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要求，规范管理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要求，规范管理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所有项目资金纳入部门预算，使用规范，无挤占挪用	所有项目资金纳入部门预算，使用规范，无挤占挪用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无	无	37		
		项目效益 (20分)	20				无	无	16		

备注：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